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0〕1301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明十三陵泰陵监监墙、 大门保护修缮项目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十三陵泰陵监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0〕4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明十三陵泰陵监监墙、大门保护修缮设计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完善现状勘察。进一步细化泰陵监历次修缮情况及效果评估；补充其在明代陵寝制度中的地位、演变等价值评估内容；进一步分析阐述其形制、构造、工艺及粘结材料等；补充大门残损范围、面积等量化数据。

（二）深化设计方案及修缮做法。对尚不具备勘察、修缮条件的监墙，应提出保护思路或建议；补充监墙各段各类修缮措施工程量统计；补充石作修补做法，补充新旧卵石间拉结措施及砌筑工艺；完善监墙顶、墙脚的排水措施；补充屋顶新旧苫背层槎口压接工艺要求；补充勾缝修补的材料质量、配比、工艺等要求；补充局部植物根系造成破坏的处理措施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方案文本和图纸，确保图文前后对应。补

充各段墙体平、剖面图及大门剖切线；应准确表达监墙砌筑材料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工程实施前应制作卵石补砌、墙帽部位防水封护、墙体勾缝环节的现场样板，经现场各方确认后再行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